2020 年 1 月 6 日,美國商務部發布了關於"專門設計用於自動分析地理空間圖像的軟體"的臨時最終規則。符合以下情況的軟體需遵守這項法規: 1)該軟體"提供圖形用戶界面",其中用戶指出"關注對象的正樣本和負樣本"; 2)該軟體使用"正樣本的比例、顏色和旋轉歸一化"來減少像素變化; 3)該軟體"訓練深度卷積神經網絡以從正樣本和負樣本檢測關注對象;並且 4)該軟體"使用經過訓練的深度卷積神經網絡識別地理空間圖像中的對象。"從此以後,包括此類軟體的技術出口都將需要美國商務部提供出口許可證。這項新的對許可證的要求可能會影響某些軟體和計算機實施的發明的專利程序。

根據 1979 年《出口管理法》的最初授權,以及 2018 年《出口管制改革法》的修正,美國商務部可以對其(在國防部和國務院同意的情況下)認為"對美國至少具有重要的軍事或情報優勢或是基於外交政策原因"的材料出口施加許可證要求。

在 2020 年 1 月 6 日的《聯邦公報》中,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發布了對《出口管理條例》(EAR)的修改,將某些項目納入 EAR 管理範圍,並對這些項目送往除加拿大以外所有目的地的出口和再出口施加許可證要求。更具體而言,商務部宣布了一項"專門設計用於自動分析地理空間圖像的軟體"的臨時最終規則。特別地,符合以下情況的軟體需遵守這項法規。1)該軟體"提供圖形用戶界面",其中用戶指出"關注對象的正樣本和負樣本";2)該軟體使用"正樣本的比例、顏色和旋轉歸一化"來減少像素變化;3)該軟體"訓練深度卷積神經網絡以從正樣本和負樣本檢測關注對象;並且4)該軟體"使用經過訓練的深度卷積神經網絡識別地理空間圖像中的對象。"從此以後,包括此類軟體的技術出口都將需要美國商務部提供出口許可證。這種新的對許可證的要求可能會影響某些軟體和計算機實施的發明的專利程序。

根據此臨時規則,某公司要將此類軟體出口或再出口到任何國家(加拿大除外),必須 獲得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的許可證,並持續滿足比如留存記錄等要求。

作為臨時的最終規則,將從 2020 年 1 月 20 日開始管控此類軟體的出口,同時進行公眾意見征詢。這項新的對許可證的要求可能會影響某些軟體和計算機實施的發明的專利程序。 此外,這項新的許可證要求被認為是涵蓋人工智能(AI)軟體和系統的此類要求的首例。